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 
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俞安  
電話：(02)2376-7143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  
：stacey00611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160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報名表1份 (JCS141041600038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局104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自即日開始起受理申請作業，惠請協助轉知活動資訊，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說明會係以主動服務之推廣方式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擇訂日期及智慧財產權議題，且聽講人數達30人以上(企業至少20人)，即可免費向本局申請安排講座前往進行2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。本活動將針對申請單位實際需求之議題進行宣導，增進各界對智慧財產權的瞭解，歡迎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之中小企業業者、各大專校院及民眾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本活動報名表1份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申請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局著作權組林芳安小姐辦理(電話:02-27380007，分機7146、7145；E-mail:andre00676@tip.gov.tw或傳真:02-27365061)，以利安排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



裝

訂

線

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兒童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人員訓練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鐵路改建工程局、運輸研究所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著作權組二科

104/01/26  
13:58:36

